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徐金娥

何光基

何金菊

何金寶

何金蘭

何金美

黃新頤（兼黃振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緻玲（兼黃振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瑞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鍾國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2被告徐金娥分割後應有部分欄，應更正為「65分之15」。

其餘裁定更正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

原共有人黃振光前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將其應有部分90分之2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於黃新頤，本院113年1月12日111年度訴字第44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附表1編號15欄應予刪除，編號16黃新頤分割前應有部分欄應更正為

「45分之3」。

(二) 另原判決附表2編號B徐金娥、黃新頤分割後應有部分欄均應更正為「65分之15」。又邱松林、邱月麗分割前應有部分各為90分之2，應分配面積合計為104平方公尺，原判決書附圖2編號D之「面積」欄應更正為「104.00」、編號A、B、C之「面積」欄應更正為「745.32」。爰依前開規定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原判決附表2編號B徐金娥分割後應有部分欄，確有聲請人所指誤寫之情形，其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 至於原判決附表1編號15、16，原判決之所以那樣寫，是因為在言詞辯論終結時，黃振光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黃新頤後的土地登記謄本，並不是證據調查之結果或全辯論意旨的一部分；換句話說，原判決之所以會那樣寫，是因為卷內只有舊的土地登記謄本，這並不是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求為裁定更正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 另附圖2內關於分割後各部分土地的面積，是按照聲請人提出的分割方案圖進行測繪的結果，那個面積是聲請人自己主張的（見本院卷第2宗第239頁、第3宗卷第13頁），這也不是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求為裁定更正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文齊